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编制

2023 年 9 月 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事故相关人员、车辆和单位的概况1

 (二)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4

 (三)事故发生经过5

 (四)事故现场情况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六)气象情况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0

三、事故原因分析10

 (一)事故原因分析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1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11

 (二)相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日4时21分许，在甬莞高速海丰段东行1306KM+650M路段发生一起亡人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汕尾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2023年6月27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海丰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成立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车辆和单位的概况

1. 事故相关人员的情况

(1) 杜某，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事故中死亡），男，42 岁，四川广安市人。持有 T-网约车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福建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在滴滴网约车平台、哈啰顺风车平台上均注册用户，备案车辆为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

(2) 沈某，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座乘客（事故中死亡），男，24 岁，广西合浦县人。

(3) 郑某，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53 岁，湖南溆浦县人，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未涉嫌疲劳驾驶。

(4) 刘某，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随车人员，男，52 岁，广西博白县山人。

(5) 王某，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男，42 岁，广东罗定市人。

2. 事故车辆的情况

(1) 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品牌类型：比亚迪 BYD6470MT2，车辆识别代号：LC0CG4CF1J0136323，发动机号：918099614，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载人数 7 人，总质量 2300kg，整备质量 1665kg，外廓尺寸 4680mm（长）1810mm（宽）1680mm（高），事故时车辆载 2 人。闽 C17ZY6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滴滴网约车平台进行备案，但

车辆性质未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1]，未按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2]。

(2) 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类型：汕德卡牌 ZZ4256V324HE1B，车辆识别代号：LZZ7CLWC9MC368173，发动机号：201217758077，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广东省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该车辆投保了交强险跟商业险（第三者为100万），投保公司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0223442030020370000318。

(3) 皖 SY10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类型：财富牌 MCF9401TJZ，车辆识别代号：LA9GT3LKXH0MCF007，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登记所有人：安徽省蒙城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事发时车辆最新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使用人：广东省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事发时，装载布料、胶条等普通货物，称重质量为24600KG，按照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该车未超载。

3. 事故相关单位的情况。

(1)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为涉事车辆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汪某（男，42岁，安徽利辛县人），

^[1]《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2]《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

注册资金：肆佰肆拾玖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276698D。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130178号，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司现有员工8人，分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安全员1名，财务1名，车队长1名、驾驶员4名。目前拥有普通货物运输车2辆，主要从事百货运输，运输路线为中山市-福建省厦门市及中山市-福建省泉州市。

(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滴滴泉州分公司），为涉事网约车闽 C17ZY6 小轿车注册的平台，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辉；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5502MA31H8KY3W；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1000097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7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少林社区甘露路26号中海基地，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等业务。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

(3) 哈啰顺风车平台，是互助型出行平台，属于非营运性质，不纳入网约车管理范畴。未查询到相关法律法规对顺风车^[3]安全管理职责的规定。

(二) 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对驾驶员开展了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对车辆开展了例检。

2. 滴滴泉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对驾驶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培训,开展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发前有关情况

(1) 粤 T55887 (皖 SY108 挂) 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轨迹。2023 年 6 月 2 日 1 时许,郑某驾驶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Y10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乘载副驾驶座刘某(装载布料和胶条)从中山市出发开往福建省厦门市,途经东莞市、惠州市 3 时 48 分许经过汕尾市海丰县,4 时 13 分许,郑某将车辆停靠在甬莞高速海丰段东行 1306KM+650M (即海丰公平入口往潮州方向 100 米加速车道)处,开启双闪后,翻越高速公路护栏外解手。

(2) 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行车轨迹。2023 年 5 月 31 日 22 时 25 分许,杜某驾驶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到达潮州市湘桥区,6 月 1 日 14 时 3 分许,离开潮州市湘桥区;1 日 16 时 55

5

分许开始途经惠州市、广州市、中山市;6 月 2 日 1 时许,经过广州市,3 时许经过惠州市,4 时 21 分许到达事发地点。

(3) 与乘客沈某协商同行经过。6 月 1 日 22 时许,乘客沈某在哈啰顺风车发出从江门市前往福建漳州市同行邀请,驾驶员杜某在平台同意了其同行邀请,随后要了沈某的联系电话,并互加了微信进行联系,洽谈乘车费用和出发时间等事宜,沈某在哈啰顺风车平台取消了同行行程。6 月 2 日 0 时 48 分许,杜某驾驶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到达江门市乘载沈某前往目的地福建漳州市。

2. 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 日 4 时 21 分许,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途经甬莞高速海丰段东行 1306KM+650M 处时,突然变道行驶,从左车道跨越中间车道和右车道,直接碰撞停放在入口车道(即加速车道,位于海丰公平入口往潮州方向 100 米处)的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Y10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甬莞高速海丰段东行 1306KM+650M,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潮州方向,西往东莞方向,经对事故路段现场勘查,路面平整无坑槽,标识标线、道钉、轮廓标清晰完整、反光效果一般,护栏、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好。该路段非事故多发点或道路隐患路段。

经高速公路二大队交警现场勘查,事故后地面无明显刹车痕

迹，地面散落碰撞散落物，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头部至中部完全变形，前挡风玻璃挂于车尾部，车头在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Y10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尾部底下。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SY108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保险杠变形，左后车身从后往前 1.81m、高 0.8m 主梁有碰撞痕，左后车厢从左往右 0.8m-1.3m、高 1.3m-1.6m 有碰撞破裂，第 6 轴左侧往前移，轮胎破裂。驾驶员杜某和副驾驶座沈某头部受伤，全身多处挫伤。



事发后现场照片（1）

7



事发后现场照片（2）



事发后现场照片（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杜某及副驾驶座乘客沈某 2 人死亡。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1) 杜某，男，42 岁，四川省广安市人。

(2) 沈某，男，24 岁，广西省合浦县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由于两名死者家属对赔偿数额分配产生纠纷，目前已诉诸法院进行赔偿调解，理赔和补偿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时未能准确统计，有待法院对事故损害数额进行确定并作出赔偿判决。

(六) 气象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 4 时 21 分许，事发路段天气阴天，轻微偏北风 1-2 级，25-27℃，相对湿度 96%。发生事故时海丰国家站录得能见度 10.1 公里，夜晚能见度及周边行车环境正常。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6 月 2 日 4 时 26 分许，郑某拨打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汕尾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随即将警情通报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到达现场处置，并通知 120、119 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车辆碰撞时，刘某听到响声后立即下车察看，看到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上两名人员（杜某和沈某）受伤被困在粤 T55887（皖 SY108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随即呼喊郑某过来察看，两人尝试打开小轿车驾驶室车门，但车辆受损严重无法打开，随

9

后，郑某拨打 110 和 120，刘某向公司报告事故情况，2 人原地等待救援。

接报后，广东粤运交通拯救公司第二分公司拯救人员、高速公路二大队民警、路政、120 救护车、海丰县消防等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期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海丰应急管理局、潮惠高速公司等单位相关领导均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杜某和沈某被救出后，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 2 人已死亡。

8 时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事故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被困人员杜某和沈某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向死者杜某和沈某家属分别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和毒物检验鉴定报告；向死者杜某家属送达车辆技术检验报告，2 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沈某、杜某尸体已在海丰县殡仪馆火化。该起事故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生后，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驾驶员杜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车；驾驶员郑某，在加速车道违法停车，停车时未按规定放置交通路障，且车辆尾部反光标识不明显。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检验鉴定，排除驾驶员杜某和郑某酒驾的情况。杜某和沈某均遭受交通事故碰撞的外力作用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闽C17ZY6小型普通客车刹车、方向、灯光系统及皖SY108挂车左后尾灯受损均无法检测，粤T55887（皖SY10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刹车、方向系统均未见异常，皖SY108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2. **滴滴泉州分公司**。对备案网约车的资质管理不到位，闽C17ZY6号小型普通客车在滴滴网约车平台进行备案，但存在未登记为预约出租汽车，未按要求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问题。

11

（二）相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 **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该大队能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潮惠高速公路汕尾管辖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管辖路段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原因教训剖析不够深入，防范事故的措施不够精准。

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并抓好工作落实。虽每日开展管辖路段日常路政全线巡查，也落实人员开展视频巡查，在快速发现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能力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

3. **中山市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行业监管部门，联合交警组织召开沙溪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联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对中山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针对该公司车辆发生亡人交通事故、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责令其停业整顿、责令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限期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经复查，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杜某，驾驶机动车违法变道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

12

追责。

2. 郑某，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内违法停车（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和挂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标准，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处理。同时，作为车辆驾驶员^[4]，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建议由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5]。

3. 沈某，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座乘客，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4. 刘某，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事发时在粤 T55887 重型半挂牵引车上休息，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5. 王某，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6]，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建议由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公司驾驶员郑某在约 3 小时的行驶途中 2 次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违法停车，此前也存在加速车道违法停车的不良驾驶行为，对驾驶员郑某在加速

[4]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岗位安全职责》：7、——保证车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器材良好有效——
[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安全管理职责》：5、经常组织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的检查，督促车辆按期维护、定期检测和车辆例检。

车道违法停车的不良驾驶行为^[7]未及时发现制止，安全管理工作明显不到位；驾驶员郑某违法停车的不良驾驶行为也暴露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皖 SY108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暴露出公司车辆隐患排查^[8]整治工作不到位；该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9]之规定依法处理。

2. 滴滴泉州分公司。尚未依法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闽 C17ZY6 小型普通客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违反了《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10]、第二十一条第二项^[11]、第二十二条^[12]之规定。闽 C17ZY6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8]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11] 《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遵守以下规定：（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12] 《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为提供合乘服务的私人小客车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小型普通客车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违反了《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13]之规定。建议由福建省泉州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14]之规定依法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教育培训工作重形式、轻效果。涉事故的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安排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岗前教育培训，并组织安全会议进行安全宣传教育，但是教育培训工作形式和内容单一，效果不佳。在本次事故发生前，郑某在约3小时的行驶途中2次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违法停车。且此前也存在加速车道违法停车的不良、危险驾驶行为，极易引发事故，但公司管理人员未掌握有关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

（二）隐患排查工作不严实，车辆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涉事故的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车队长对联合对车辆进行例检，但仍一直未发现皖SY10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突出问题，暴露出隐患排查工作明显不严实，形式化。

^[13]《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北斗卫星定位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

^[1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对备案车辆管理还存在漏洞。备案网约车未取得公安部门核发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行驶证，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明显不符合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对相关车辆驾驶员是否存在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无法进行实时监控，留下安全隐患。该车明显不具备网约车资质，仍然成功备案为网约车，说明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对备案车辆管理还存在漏洞。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和滴滴泉州分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山物流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确保人员身心健康，处于健康状态；要督促驾驶员和车队长加强车辆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车辆出车前处于健康状态。滴滴泉州分公司要严格落实行业有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对行业车辆和人员准入资质的审核工作和安全管理，确保在公司注册的人员和车辆均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各类条件符合法定客运车辆的要求，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规范行驶车辆。

（二）加大对运输企业行业监管力度。福建省泉州市，中山市等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把日常检查关，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

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针对货运企业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形式化的现象，针对性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高企业隐患自查的能力和主动性；针对网约车平台对车辆行业准入审核不严格的情况，切实加强针对性安全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平台运行，提高网约车行业安全水平。对道路运输企业名下车辆违法被多次通报或事故多发的，对网约车平台未严格对网约车备案审核的，要限期责令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不整改的，考虑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公示制度，切实形成社会监督的公信力。汕尾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巡逻管控和联合执法，提高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整治效率和安全水平。高速公路交警部门要加强风险研判和事故原因教训的剖析，进一步优化勤务制度，提高巡逻管控效率和发现高速公路违法问题的能力，严治在高速公路违法违规停车、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点及时高效消除高速路上违法违规停车的重大安全隐患，加大对此类行为的警示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全力杜绝高速公路违法违规停车引发的事故。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要加强对管辖路段日常路政和视频巡查，提高高速公路问题隐患发现和处置的效率，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合执

17

法，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15]，共同保障道路安全。

（四）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宣传教育。福建省泉州市，中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面向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加大对《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指导企业开展从业人员隐患自查自纠、中山市港发物流有限公司和滴滴泉州分公司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针对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督促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尽最大努力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全力遏制事故发生。汕尾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加大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文明驾驶警示教育力度，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技能学习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主动防御和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汕尾海丰潮惠高速公路“6·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15] 《广东省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工作指引（试行）》“五快机制”分别为：快速发现、快速撤离、快速联动、快速自检、快速干预机制。

18